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宇泰

選任辯護人 吳湘傑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實及理由

壹、查被告丙○○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全部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貳、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參、新舊法比較、法律適用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者，除易刑處分係刑罰執行問題，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因與罪刑無關，不必為綜合比較外，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1 而為比較，並予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
02 文（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有關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04 (一)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
05 0月0日生效施行，惟僅增列第1項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
06 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
07 之」之加重事由；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08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2條規
09 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10 罪」，故於上開條例生效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11 詐欺取財罪，亦同屬該條例所指之詐欺犯罪，而該條例第43
12 條就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3 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
15 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6 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第44條第1項、第2項就
17 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
18 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
19 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
20 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
21 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22 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3 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分別定有明文。觀諸上開規定，係依行
24 為人之行為態樣，而特設之加重處罰，法定本刑亦經加重，
25 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與原定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6 之犯罪類型有異，自屬犯罪類型變更，成為另一獨立之罪
27 名。因被告行為時，前揭加重處罰規定尚未生效施行，故依
28 刑法第1條前段規定，被告本件犯行仍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
29 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30 (二)同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01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
02 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
03 除其刑」，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前開
04 修正之法律增加減刑之規定顯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05 項但書規定，自得予適用。

06 三、有關洗錢罪部分：

07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
10 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
11 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
12 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
13 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
14 第六項（應為第8款之誤載，原文為「按以上各款的規定所
15 科處的刑罰，不得超過對產生有關利益的符合罪狀的不法事
16 實所定刑罰的最高限度。」）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洗錢犯
17 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
18 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
19 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
20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
21 定本刑雖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
22 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
23 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
24 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25 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26 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
27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
28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29 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31 其刑。」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01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02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
04 判中均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06 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

07 (二)經查，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其
08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依
0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
10 年以下；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
11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次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2 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
13 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
14 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屬於對
15 行為人財產權之嚴重剝奪限制，且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有關洗錢行為之範圍、第16條第2項有關自白減刑之規
17 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
18 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9 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
20 6條第2項規定。

21 肆、論罪：

2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3 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4 罪。

25 二、被告與少年陳○勳、黃○一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26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三、被告本件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9 欺取財罪處斷。

30 四、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

3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

0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其中成年
02 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之
03 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
04 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
05 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
06 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
07 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則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10
08 3年度台非字第30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丙○○為民國00年
09 0月生，行為時已成年，而共犯陳○勳、黃○一分別為95年6
10 月、00年00月生，行為時均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有
11 陳○勳、黃○一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果及陳○勳操作自動櫃
12 員機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按（見偵查卷第37頁、第
13 39頁、第61頁），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承認檢察
14 官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等語明確（見本院113年7月16日準
15 備程序筆錄第2頁、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
16 又觀諸上開卷附陳○勳、黃○一之照片，其外觀樣貌確無特
17 別成熟之情形，從而被告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為本件犯行，亦
18 堪認定，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
19 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20 五、刑之減輕事由：

21 (一)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
22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23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
24 開加重詐欺犯行不諱，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並未拿
25 到報酬等語（見本院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
26 載），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此免
27 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是本件
28 並無證據被告有犯罪所得，被告並未享有此部分不法利得，
29 已達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被告就所犯加重詐欺
30 罪，應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二)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0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1 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
12 行，本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3 惟依前揭罪數說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從重論以三人以上共
14 同詐欺取財罪，關於被告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
15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6 (三)次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
17 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事審判旨在實現
18 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
19 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20 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
21 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
22 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
23 輕其刑，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且考刑法第
24 59條立法理由：科刑時原即應依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
25 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本條所謂「犯
26 罪之情狀可憫恕」，自係指裁判者審酌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
27 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
28 者而言，即必於審酌一切之犯罪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
29 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者，始有
30 其適用（最高法院38年台上字第16號、45年台上字第1165號
31 及51年台上字第899號判例意旨參照）。是法院審酌刑法第5

01 9條酌減事由時，仍應依刑法第57條科刑事由通盤考量，若
02 認犯罪情狀確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即得酌
03 量減輕其刑，二者並非截然可分，不得合併審究。又刑法第
04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
05 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然
06 同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人，其行為動機不一，犯罪情
07 節、涉案程度未必盡同，所造成之社會危害自屬有異，其法
08 定最低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查被告雖不思
09 以正途賺取錢財，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其詐欺行為
10 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貪圖不
11 法利益，與詐騙集團合流，詐騙告訴人，造成本案告訴人財
12 產損失，對於社會正常交易秩序及良善風俗之危害非輕，惟
13 被告供稱當時是黃○一叫伊搭載陳○勳去提領款項，是聽從
14 黃○一聯絡指示而為，同案少年陳○勳於偵訊時亦供稱丙○
15 ○就是駕駛車輛載黃○一來找我取款等語，是以被告並非該
16 詐欺集團之策畫主導者、程度不高，與上層策畫者及實際實
17 行詐術者相比，惡性較輕；又被告行為時甫滿18歲，思慮不
18 周，其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以
19 8,000元達成調解，且已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人8,000
20 元，此有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13號調解筆錄、被
21 告113年12月4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113年12月10日公務電
22 話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本院綜合上開各情，認倘就被告
23 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之刑仍嫌
24 過重，衡以一般社會觀念，顯然失衡，有情輕法重之嫌，是
25 其犯罪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情節尚堪憫
26 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度。

27 六、被告就上開事實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
28 1項、第70條規定，先加後減並遞減輕之。

29 伍、科刑：

30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以正當
31 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

01 示搭載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至指定地點提款項，不僅製造金
02 流斷點，增加犯罪查緝之困難，且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
03 更助長詐騙歪風，危害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
04 難，兼衡被告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在卷可憑)，犯罪之動機、目的(供稱因為黃○一不會開
06 車，所以都會叫其開車)，手段，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
07 度，尚未獲取報酬，暨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被告之個
08 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一般，未婚，沒有小
09 孩，目前從事火鍋店服務生，無人需要其扶養之生活狀況，
10 及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已依調解筆錄內容給付告訴
11 人8,000元，告訴人願宥恕被告，並請法院斟酌給予被告從
12 輕量刑或緩刑之機會(見本院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013
13 號調解筆錄、被告113年12月4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113年1
14 2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以資懲儆。

16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7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8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9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20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21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22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23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24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25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6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7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8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9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30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31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01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02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
03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部
04 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本院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
05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
06 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
07 圍內，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
08 稱，充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09 四、沒收：

10 (一)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報酬乙情，業據被告於本院
11 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見本院113年11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
12 第3頁），且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報酬或因
13 此免除債務，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爰
14 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5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
23 上利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本條規定宣告沒
24 收。又本條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25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6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從而，於行為人就所隱匿、持有之洗
27 錢標的，如已再度移轉、分配予其他共犯，因行為人就該洗
28 錢標的已不具事實上處分權，如仍對行為人就此部分財物予
29 以宣告沒收，尚有過苛之虞，宜僅針對實際上持有、受領該
30 洗錢標的之共犯宣告沒收，以符個人責任原則。查本案告訴
31 人所轉匯之款項，係由同案少年陳○勳提領後轉交予同案少

01 年黃○一，被告並未經手該筆款項，業據同案少年陳○勳及
02 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見偵查卷第12頁、第20頁、
03 第114頁、第126頁），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本不具有事
04 實上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宣告沒收，實有過苛之情，爰不
05 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此部分洗
06 錢財物，附此敘明。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
09 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甲○○偵查起訴，檢察官陳炎辰、高智美到庭執行
11 公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官 陳明珠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王志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2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少連偵字第24號

08 被 告 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0 21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丙○○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時許，加入陳○勳（00年0月
16 生，完整姓名詳卷，所涉詐欺等犯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少年法庭調查）、黃○一（00年00月生，完整姓名詳卷，所
18 涉詐欺等犯行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調查）所屬詐
19 欺集團，負責搭載詐欺集團之提款車手至指定地點提款項，
20 陳○勳、黃○一則分別係擔任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及收水。
21 丙○○、陳○勳、黃○一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基
22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
23 欺及洗錢之犯意，先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
24 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乙○○，致其陷於錯誤，匯款至附表所示
25 帳戶內，丙○○復於112年8月3日20時19分許，依黃○一指
26 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自用小客車，搭載陳○勳、
27 黃○一前往附表所示地點，由陳○勳下車至如附表所示ATM
28 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陳○勳提領完畢後遂返還上開車輛
29 內，將所領取款項交予黃○一，丙○○再駕駛上開車輛搭載
30 陳○勳、黃○一離開現場。嗣經乙○○發覺遭騙而報警處

01 理，始循線查獲。

02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指述	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並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之事實。
3	證人即同案少年陳○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1、被告於上揭時、地上開車載證人陳○勳、黃○一至附表所示地點提款，證人陳○勳提款完畢後，再返回上開車內，並將所提款項交予證人黃○一之事實。 2、被告知悉證人陳○勳係提領詐欺被害人所匯入款項之事實。
4	證人即同案少年黃○一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於於上揭時、地上開車載證人陳○勳至附表所示地點提款之事實。
5	台新商業銀行帳戶號碼(822)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往來明細1份	告訴人經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並匯款至附表所示帳戶，旋遭提領之事實。
6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1份	證人陳○勳附表所示時、地提領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之3人以上共
02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03 罪。被告與同案少年陳○勳、黃○一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為成
05 年人，與同案少年陳○勳、黃○一共同實施犯罪，請依兒童
06 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
07 被告所犯前開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
08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13 檢 察 官 甲○○

14 附表

1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1	乙○○	假客服	112年8月3日20時13分許	2萬9,985元	1、112年8月3日20時19分許 2、112年8月3日20時21分許	1、2萬元 2、1萬元	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統一超商耀心店